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JYEYZW018

甲方（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青璜路 2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814664042853		
	法定代表人	严峥	委托代理人	黄振伟
	联系人	赵伟		
	电话	15961607533	传真	/
	电子邮箱	49086480@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江阴青阳支行		
	账号	1103027709000008505	联行号	102302202773
乙方联合体 1（牵头方）	单位名称	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滨江东路 2 号 15 楼 01-16 座、16 楼 01-16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392006426		
	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委托代理人	史洲铭
	联系人	祝益鋆		
	电话	15852616558	传真	
	电子邮箱	zhouyun@heilansc.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账号	393000680018018020307	联行号	301302200015
乙方联合体 2（成员方）	单位名称	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阴市蟠龙山路 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7NFGEX0		
	法定代表人	吴斌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叶耀冬		
	电话	15995302870	传真	
	电子邮箱	1126906385@qq.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号	8110501013902057101	联行号	302302235256

用能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牵头方：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方合称为乙方，联合体内部全部履约、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牵头方全权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热、供电、供水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的能源费用及其

相应的能源供用系统（以下简称托管项目）按“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托管的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3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1.4 能耗基准

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某一段时间内的能源消耗状况。

1.5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能源消耗相对于能耗基准的减少的数量。

1.6 节能率

节能量与能耗基准之比。

1.7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8 基准能耗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能源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地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获

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基础性辅材、工具）。

第二条 托管项目基本概况

2.1 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即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系甲方委托的经营办公场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青璜路211号。

2.2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

2.2.1 供能设备包括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设备、供水设备；

2.2.2 用能设备包括冬季取暖供热、夏季空调供冷的建筑设施，生活、生产、工作用电等设施。

2.3 托管项目的用能建筑面积和设备情况；

2.3.1 建筑面积为23269.56平方米，包含住院部大楼、门诊大楼、宿舍楼、配电房及门卫。

医院主要建筑物信息见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1	住院部	钢筋混凝土	6层	10804.42
2	门诊大楼	钢筋混凝土	3层	9442.21
3	宿舍楼	钢筋混凝土	3层	2665.26
4	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	1层	90.36
5	门卫	钢筋混凝土	1层	67.31

2.3.2 用能设备详见附件1，以招标文件、能源审计报告及现场实际为准。

第三条 能源基准和能源审计

3.1 能源审计已由甲方依据GB/T 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和《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等委托第三方能源审核机构完成，审计报告详见附件2。

3.2 项目的能源基准：以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近1年能源消耗量为基准；

3.2.1 本项目能耗基准等参数为：电力能耗基准为3976575千瓦时、水能

耗基准为70150吨，合计折算标煤为1198.32tce；

3.2.2 本项目能源托管费用为2756800元/年；

3.2.3 本项目基准能耗费用为234.89万元/年，其中：电力210.76万元，自来水24.13万元。（各能源种类基准单价为：电力0.5325元/千瓦时；水3.44元/吨）。

3.3 能耗基准及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可以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用能区域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消耗基准值作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消耗基准值和基准能耗费用。基准能耗费用的调整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确定。如果托管项目客观上没有变化，或者双方同意不作调整，可以继续沿用已经确定的基准能耗费用。

3.4 任何一方提供数据错误导致基准偏差的，均应据实调整托管费用，多退少补。

第四条 综合节能率

4.1 综合节能率

因涉及多种能源类型，按照各能源种类折标准煤系数（电力取0.298千克标准煤/千瓦时；水取0.1896千克标准煤/吨）统一折算为标准煤以统计及计算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节能率。

4.2 综合节能率目标

在满足甲方正常用能需求且用能边界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电、汽、水）年节能量与能耗基准之比应不低于10%（综合节能率）。

4.3 节能效果评估（节能率测量）

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协商采用方式一或方式二进行节能率测量：

方式一：充分利用经过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的计量器具（关口表）计量得到的能源消费账单等数据进行计算。

方式二：按照国家及无锡市标准有关节能量核定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或委托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进行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共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第三方评测机构可以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经双方同意由甲方确认，节能效果评估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

注：对于利用乙方安装的计量仪表获取的数据，则计量仪表应经过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

第五条 托管期限

5.1 托管期限为 10 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下一个自然月起至托管期限届满。（即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为止）

5.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能源系统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乙方需将所投项目设备资产（软硬件）的所有权以 1 元售卖给甲方，乙方应保证项目设备资产正常运行，项目设备资产的所有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设备资产（软硬件）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 / 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相关授权，涉及相关服务和授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本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如约完成节能目标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如果甲方继续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进行能源系统的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第六条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6.1 托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期内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大院应缴的电费、水费、工程投资、托管期内用能设备改造及运维投入费用，以及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和乙方认为需要的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年度托管费金额：每年¥2,756,800 元（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托管期内合计¥27,568,000 元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6.3 托管期：托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日起的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计算。

6.4 付款方式

6.4.1 进入托管期后，甲方以乙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年度能源托管金额为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甲方于当月收到乙方当期服务发票（税率为 6%）后支付次月托管费用（年度能源托管费用/12 个月）给乙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229,7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柒

佰元整），甲方每年度对乙方节能率、服务品质等合同履约情况及能耗变动因素考核后，若无能源托管费用调整，甲方支付托管年度的最后一个月费用¥230,1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零壹佰元整）。

6.4.2 乙方应在托管服务当月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暂不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对于用能设备、建筑面积、用能人数、运行时间等引起能源消耗变化的因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所有托管费用增减金额均以第三方专项审计结果为准，按审计核定数值据实调整托管费用。

6.6 因托管年限时间较长，若托管期限内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即可导致托管费用的发生变化，现约定如下：托管期间遇供能部门调整电力、自来水等各类能源（资源）单价发生变化，增减托管费用调整方式如下：

能源单价波动率计算公式：能源单价波动率=（调整后能源单价-能源基准单价）/能源基准单价，正值为增长率，负值为下降率；

1、增长率＞5%时，托管费用进行能源基准单价波动差额调整，即：调整托管费用金额=托管能源基准量*（调整后能源单价-（能源基准单价*1.05），不足5%增长率不做调整，正值为增补金额；

2、下降率＞5%时，托管费用进行能源基准单价波动差额调整，即：调整托管费用金额=托管能源基准量*（调整后能源单价-（能源基准单价*1），负值为扣减金额；

当热源类型、热值变化时，能源托管费用由双方另外商定。本项目约定能源种类基准单价：电力 0.5325 元/千瓦时；水 3.44 元/立方米。

6.7 托管期内因乙方自行节能技术改造投入的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维修保养费用均包含在能源托管费用中，由乙方承担。托管后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变电所代运维、冷热源空调机房维保、电梯维保、水管网漏水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8 上述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合理利润。

第七条 建筑安全要求

节能改造过程应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7.1　保持既有建筑的初始功能和基本结构，满足改造后的建筑功能需求，不降低其建筑安全性和耐久性。

7.2　在改造施工中，有效控制粉尘、废气、废料、噪音、震感等污染和危害。针对建筑特点和改造方向，做好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文档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护，建立健全的改造项目档案。

7.3　确定选择符合标准的改造材料，增加既有建筑改造后的各项性能值。

7.4　不得改变原有的建筑防火分区、疏散系统、疏散构件和防火分隔等设施，必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八条 项目设计、实施与验收

8.1　项目设计与实施

（1）　节能改造的设计、施工和质量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方案、施工方案、节能强制措施等必须通过甲方等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节能改造中新增的设施设备及仪器其规格参数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按照高效节能标准进行选型。

（3）　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项目施工期

（1）　施工工期：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完成招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改造内容，包含节能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因甲方会审改造方案、图纸等的时间除外。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交叉施工及配合施工等待等时间，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验收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外，该工期不得顺延。

（2）　暖通施工应及早谋划，先于其他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之前完成。

8.3　项目验收与托管期

（1） 改造内容验收：项目各项技术改造完成后应经过甲方验收。

（2） 综合节能率评估：在乙方完成改造内容后，节能改造设施设备全部正常投入运营一个年度托管期后，甲乙双方可共同聘请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或由乙方根据能源账单、计量仪表等能源数据出具相应能源分析报告，对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大院进行综合节能率评估，以满足本项目综合节能率目标。

（3） 托管期（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日后下一个自然月起，项目正式进入托管期（服务期）。

（4） 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方案应充分参照已有的标准规范成果，并遵循以下原则：

1）准确性。应准确反映用能单位实际能耗状况和预期的及达到的节能目标。

2）完整性。应充分考虑所有影响实现节能目标的因素，对重要的影响因素应进行量化分析。

3）透明性。应对双方公开相关技术细节，避免实施过程中可能的争议。

第九条 设备改造及维护要求

9.1 乙方负责法定关口表的巡视、运维和管理，确保计量真实、可靠。

9.2 乙方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的，需要保证原有设备的正常运行；

9.3 现场施工不得影响或干扰用能单位的正常办公；

9.4 因能源改造而新安装的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换均由乙方负责，及时发现并解决故障，保证检修合格率 100%，保障设备完好率 100%；

9.5 乙方需保障各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行设备设施相关区域内各项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节能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工艺、设备等相关标准的规定。产品设计及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

9.6 乙方应在中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善节能改造方案并报请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完善后的节能改造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9.7 乙方应制定有施工进度计划、节能改造推进节点及计划（合同附件 4），所有节能改造内容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完成。乙方应当依照节能改造推进节点及计划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9.8 项目的技术改造不能影响原设备的使用，并保证项目运行的安全性、

可靠性。

9.9　乙方节能改造项目部主要人员要求：

9.9.1 项目经理：郁凯；

9.9.2 专职安全员（除项目经理外）：孙世奇；

9.9.3 其他（除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外）：周胜达。

9.9.4 乙方若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任意调动和撤换人员；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换具有同等或优于原资历的人员。

9.10　文明施工要求

9.10.1 乙方维修人员应衣着干净、整洁、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讲话文明礼貌；

9.10.2 与甲方管理部门联系沟通后，征得甲方同意才进场施工；

9.10.3 每一次维修完毕必须复原及清洁施工现场；

9.10.4 做好设备运行维修记录和工作签单手续；

9.10.5 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负责安全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配合管理要求

9.11.1 乙方应建立切实可行的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9.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相关其他部门的常规检测和问询。

9.11.3 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响应及服务承诺。

9.11.4 乙方应提供合理可行的维护保养方案。

9.12　乙方为实施项目方案，对甲方现有用能设备设施进行更换，或添加节能设备设施的，一经安装并运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拆除的，乙方拆除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条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10.1　托管期限内，托管区域内的供暖（冷）、用电、用水系统等的经营及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10.2　乙方投入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自行保管，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有义务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对

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10.3　乙方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员应当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管理团队成员名册、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应提交甲方备案。乙方本地化应急服务及巡检运维人员不少于 2 人，配备 1 名专职驻场电工，实行常驻现场服务，负责医院日常电力巡检、配电系统维护、用电故障排查、应急电力处置及电力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医院电力系统 24 小时安全、稳定、连续运行。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供暖、供冷、用电、用水系统等。

10.5　乙方暖、供冷服务质量：供暖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低于 20℃，供冷季保证每天室内温度满足不高于 26℃。供暖、供冷周期依据天气状况及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以合同附件 5：乙方的服务标准为准。

10.6　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0.6.1 项目中加装或更换的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包括核心零部件更换）在能源托管期内均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自理。

10.6.2 乙方应具备专业的团队，保证有维保人员能随时提供服务，对能源管理项目进行巡视，完善档案记录，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10.6.3 乙方应于 24 小时接受紧急故障处理和技术性的服务，接到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和服务。若因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而影响系统运作的，应将故障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做好相应的补救措施，大修时及时上报甲方并提供解决方案。

10.6.4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及安全制度，对于不遵守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6.5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其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6 保留例行保养记录。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常规保养工作，乙方需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不另行计费。

10.6.7 对于本项目内包含的配件实行免费送货上门。

10.6.8 节日与大型活动保障服务要求。

在遇到大型活动或大型会议保障时，乙方应提前 3 天对相应设备进行巡检，

保障日当天安排有经验的维护工程师到现场，并在活动或会议过程中做专业技术保障，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快速维修等服务保障大型活动设备的正常使用。

在重要活动和重大节庆日前，乙方应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对用户的前端要做特别清洁和保障工作，以及用户提出的保障要求。

10.6.9 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的目的是使甲方工作人员了解、掌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种技术和设备，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对甲方一般工作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通信人员的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取集中、远程、个人培训等多种方式。

10.7 使用的材料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环保要求。

10.8 乙方应当遵循的标准和规范：城镇供热服务标准，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供冷、供暖及生活用水服务标准。

10.9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5。

第十一条 安全及保密性

11.1 乙方维护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和安全规程开展维护工作，由于自身操作失误产生的事故责任由维护单位自行负责。

11.2 乙方若违反信息安全或因更换设备问题导致重大安全问题等，甲方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3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乙方技术保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接触与此业务不相关的信息数据，不能擅自拷贝任何文件和数据并携带出工作区域。

1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泄露其在设计、施工及运维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以及与甲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应予以保密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

总托管费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本条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或约束，无论本合同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者是否终止、解除，各方均应遵守本条约定；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1.5　乙方须保障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十二条　资产梳理、文档要求

12.1　乙方应制定本项目投资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6。其中投资清单应明确标注拟投入设施设备数量、规格、型号等，其中乙方的投资额为完成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2.2　每个托管年度结束前，乙方对维护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和梳理，清晰掌握维护对象的存活状态，输出报告。

12.3　乙方应按月、季度、年度向甲方提交综合能源运行报告，应包括：设备巡检、故障处理、使用性能、改进方案、工作思路及建议等；

12.4　在故障、险情处置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提交故障处理报告给甲方，故障处理报告应包括：受理时间、维护人员、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处理方法等；

第十三条 持续投入与先进设备采用

13.1　随着节能技术的发展、节能产品的迭代，若市场上新式节能产品相较于现有节能产品节能效率有明显提高且可于合同期内实现投资回报的，乙方可自行评估是否进行更换改造。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

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责任

14.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使用制度，各方人员应当切实遵守。

14.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操作人员安排，或者由乙方接收、管理原有相关人员。

14.3 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协助、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4.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14.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由于乙方实施节能改造并于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获得的补助、奖励或其他优惠政策，甲乙双方按照 50% 比例分享。

14.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14.7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14.8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批准。

14.9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14.10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各项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14.11 乙方为实施项目方案对用电设备设施进行节能改造过程中，导致甲

方设备设施损坏或给甲方人员、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完全由乙方承担赔偿及相关责任。

14.12 在合同期间，如甲方原因，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财产损毁、灭失、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责任。对于非甲乙任意一方原因导致的财产毁损、灭失的，协商确定或依法确定责任承担问题。

14.13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赵伟；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郁凯。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项目所有权及托管事项

15.1 乙方在托管项目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成合同附件 1 用能设备的核查工作。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15.2 乙方托管前，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相关资料等。

15.3 针对托管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托管清单。

15.4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托管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当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15.5 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条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 30 日之内，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15.6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该等项目财产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清单详见竣工验收后提交的工程验收清单。

15.7 合同期满后，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该服务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8　托管期间，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变电所代运维、冷热源空调机房维保（包括原有非医疗空调的维保）、电梯维保、水管网漏水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6.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付，若为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予以沟通协调。

16.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节能率违约责任

托管期内，经对项目节能量、节能率进行测量和验证，若节能率达不到乙方承诺节能率，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7.1.1 项目托管期内，实际节能率相对于乙方承诺节能率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不足 0.1%按 0.1%计算），则按年应支付乙方能源托管费用的 0.1%扣减；

17.1.2 项目托管期内，上一托管年度结算期实际节能率若＜10%，乙方应立即进行项目整改。若连续两个托管年度结算期实际节能率仍达不到≥10%的基本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乙方整改完成并满足节能率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的能源托管费用。

17.2　若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建设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此等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是甲方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90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已安装的节能设施设备及系统由乙方自行拆除取回。

17.3　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7.4　服务监督

17.4.1 合同期内随时对乙方工作质量及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

17.4.2 乙方项目人员未遵守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不好的，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或要求更换人员。

17.4.3 乙方项目人员进入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作，须遵守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7.5 其他违约责任

17.5.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正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发生一次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每年托管费用的扣除实际产生的能源费用后的5%。

17.5.2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7.5.3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17.6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他救济手段。

17.7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一笔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托管费用总额的0.1%。

17.8 如甲方未遵守能源使用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7.9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损失凭证。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8.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8.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8.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

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

18.4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8.5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30天内没有实际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8.7 本合同可依照第十九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8.8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90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8.9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甲方根据项目整体管理需要，在托管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同意提前买断项目服务请求的。

18.10 托管期内，当本合同17.1.2条款情况发生连续两个年度未达到节能率，且经乙方整改完成后仍无法满足节能率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8.11 本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当终止实施。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后，乙方负责项目财产拆除、取回，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将项目现场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予以提供合理的协助。如乙方经甲方合理提前通知后拒绝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向乙方求偿。

18.12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须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解除前应付的各项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按以下方式赔偿：赔偿费=乙方已安装并验收合格的节能设备设施的折余价值及不超过该价值总额的15%的设备

安装调试费。折旧年限按托管期10年计算，且不计残值。

18.13 合同解除后，除按照本合同18.11条款执行外，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的节能设施设备及系统归属权归乙方所有。

18.14 因甲方原因逾期2个月未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乙方可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同时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但不得中断电力、冷暖等核心能源供应，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乙方已取得能源使用费不予退回。

18.15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乙方不得随意中断电力、冷暖等核心能源供应，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 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9.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9.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9.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调整或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9.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0.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1.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生效。

21.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21.3 甲、乙双方发送给对方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在 15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附件 1：用能设备清单（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2：审计报告（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3：节能改造方案（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4：节能改造推进节点及计划（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5：乙方的服务标准（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6：工程改造清单（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7：安全施工协议书（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8：廉洁协议书（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9：合同能源管理协议（青阳医院）（合同签订时提供）；

合同附件 10：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补充协议（节能效益分享专项）。

甲方（用能单位）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
单位全称：江阴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全称：海澜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江阴国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阳镇青璜路 211 号	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 2 号 15 楼 01-16 座、16 楼 01-16 座	地址：江阴市蟠龙山路 37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公章盖章处）	（公章盖章处）	（公章盖章处）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6 月 24 日